

浅谈古筝演奏

■ 徐婷婷

古筝演奏，像所有的乐器演奏一样，当那些沁人心脾的乐曲传入我们耳中时，演奏者赋予作品的情感、对作品的理解以及对音乐的认识也随之传播其中。对古筝演奏艺术的探索，不仅是对我们理论学习的一次总结，同时也是对自己演奏艺术实践的一次认知与梳理。

一个作曲家无论将乐曲记录得多么详尽，都不能准确地记录下每一个演奏者对作品内在韵律的表现和把握，更没有办法记录下不同演奏者体现在作品中的情感与思绪。当我们对古筝演奏艺术作深入分析时，就会有这样的发现：那就是杰出的艺术创造，大都是那些通过探索作品表达的内在涵义，在演奏时努力强调创作本身的积极因素，从而使作品的思想精华得到进一步呈现的艺术创作。所以巴赫曾这样说道：“一个洞察力灵敏的知道什么是成功演奏的人，演奏这些作品，作曲者就会惊讶地发现他的音乐中竟会有以前他不知道的、不敢相信的东西。”俄国文艺批评家谢洛夫也这样表达：“演员的演技完全体现了作者的思想，并且补充了新的诗意，这样，所体现的思想可能甚至在戏剧创作时都没有这样完美。”

任何一部艺术作品，都属于特定的历史时代，都具有一定的民族文化风格。无论在体裁形式上，还是在思想内容上，都表现出时代的规定性和民族文化的规定性。因此充分了解和掌握作品的历史面貌和民族文化特点，是演员舞台演奏获得成功的重要保证。古筝是我国独有的古老民族弹拨乐器，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。古筝保留下来的经典曲目很多，我们大家比较熟悉的曲目有《汉宫秋月》、《高山流水》、《渔舟唱晚》等等。古筝表演者在表现艺术作品时，只有对特定历史阶段的民族文化进行深度挖掘研究，才能在演奏时体现出对作品思想内涵真实性的表达。我们在欣赏艺术创作的过程中，也曾经看到有些表演者或演奏者表现出的主观随意性，他们置原则于不顾，将艺术当成纯粹的主观

表现和技术技巧的炫耀，甚至是随意的歪曲和篡改，这种有失作品艺术真实和思想精髓的做法是不可取的，是不值得效仿和提倡的。当然，仅仅具有对作品本身的忠诚还是不够的，我们还应该与表演者的创造个性结合起来，充分释放他们的才华和力量，恰到好处地进行展现，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艺术表演的使命，实现真实性与创造性的统一和完美结合。

古筝演奏中，表演者出色的技术展示和完美的艺术表现力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，是艺术创造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。没有扎实高超的演奏技巧，就谈不上艺术表现。世界著名女高音歌唱家卡拉斯在传统美声唱法基础上，又将抒情、花腔和戏剧女高音的不同歌唱技巧融为一体；被誉为当代小提琴之王的海菲兹，之所以能在小提琴表演艺术上取得卓越成就，也是因为他掌握了非凡的小提琴演奏技巧。技术技巧对于表演或演奏者来说，的确是非常重要的，必不可少的基础。反之，只注重表演技巧，脱离了艺术表现也不行，那样一来，再好的演奏技巧也会失去光彩，失去自身存在的价值。所以中国传统文化中不仅重视技术运用，也重视艺术表现的价值。我们传统文化理论中的“唱歌兼唱情”与“声情并茂”；琴论中的“体曲之意，悉曲之情”等都是对表演技巧与艺术表现完美结合的至理名言。因此，无论是技术技巧，还是艺术表现，只有做到二者统一，才是艺术创造中应遵循的美学原则，同时也是使我们的艺术创造达到至善至美的可靠保证。

一个成功的古筝表演艺术家应该不断丰富自己的生活积累，将技艺与表现融为一体。在追求艺术真实的同时，又将创造性运用于艺术之中，这是一个优秀表演者应具备的良好素质，也是我们的艺术创作获得生命力并使人感动的关键，应该成为我们良好的训练习惯和始终不渝的艺术追求。

责任编辑 姜艺艺